**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维修更换西区南货运站路灯电缆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维修更换西区南货运站路灯电缆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维修更换西区南货运站路灯电缆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西区南货运站。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不含税单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 1 | 电缆沟开挖直埋 | 米 | 150 | ———— |  |  |
| 2 | 电缆线敷设（穿螺纹管） | 米 | 180 | 3\*6平方铠装电缆 |  |  |
| 3 | 电缆线敷设（穿PVC管） | 米 | 20 | 3\*6平方铠装电缆 |  |  |
| 4 | 灯杆挂箱接线箱安装 | 个 | 6 | 户外型 |  |  |
| 5 | 灯杆挂箱接线箱接线 | 处 | 6 | ———— |  |  |
| 6 | 灯杆内接线 | 处 | 6 | ———— |  |  |
| 7 | 电源箱处接线 | 处 | 1 | ———— |  |  |
| 8 | 开关安装 | 块 | 7 | 6A双匹开关6个16A双匹开关1个 |  |  |
| 9 | 路灯调试 | 项 | 1 | ———— |  |  |
| 不含税总价（元） |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后30个日历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要求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5.2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5.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

账号：XX

户名：XX

## 第六条 承揽要求

6.1技术要求：

1、电缆线要求采用3\*6平方铠装电缆；地下直埋电源与排洪沟上端管控电缆均应做穿螺纹管处理，其中地下直埋约150m，挂空约30m；连接至配电箱前端的硬化道面区域电缆应做穿PVC管处理，约20m。

2、电缆敷设前后必须用500伏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不低于1000兆欧。

3、开挖电缆沟150m，电缆的埋设深度应由地面至电缆外皮不小于0.3m；直埋电缆沟内不得有石块等其它硬物杂质。

4、除接至配电箱和接线箱接线外，电缆连接不得有中间接头。

5、采用户外型灯杆外挂接线箱并完成安装，共6个。

6、每盏路灯应安装6A/2P规格的空开，共6个；电源箱处应安装16A/2P规格的空开，1个。

7、完成灯杆外挂接线箱、灯杆内部、电源箱处的接线，接线处可靠紧固，规范。

8、路灯线路安装完成后应对路灯进行实验、调试，确保路灯能够正常开关运行。

6.2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重庆江北机场飞行区内维修项目，维修期间必须确保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杜绝一切因施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种异常事件。

2、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成交方应自行考虑因天气、相关证件办理及准入等原因造成的无法维修的情况和降效费用，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不得有任何追加。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责：

8.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8.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8.1.4 审核乙方的工期顺延申请；

8.1.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8.2乙方权责：

8.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8.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8.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8.2.4 因天气原因、疫情防控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等无法施工造成工期顺延的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

8.2.5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8.2.6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项目维修要求应满足合同第六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 11.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1.3约定处理。

## 1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不含税）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不含税）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七条 其他

17.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